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3026
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483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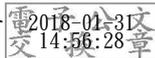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廢止本署102年3月1日健保審字第1020034951號函有關委託製造藥品申請納入健保給付，須取得PIC/S GMP品質條件確認函之相關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旨揭廢止事項，適用於即日起本署收文之新申請案件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裝

訂

線